

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 性别比失调问题研究

杨军昌 等著

XINAN
MINZU
DIQU
CHUSHENG
RENKOU
XINGBIE
BI
SHITIAO
WENTI
YANJIU

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
失调问题研究

杨军昌 等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问题研究 / 杨军昌 等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0
ISBN 978 - 7 - 105 - 10531 - 1

I. 西… II. 杨… III. 民族地区—人口性别构成—研究—
西南地区 IV. C924.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9039 号

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问题研究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mzcbs.com>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1 千字

印 张: 21

印 数: 0001 ~ 1500 册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0531 - 1/C · 319 (汉 278)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室电话: 010 - 58130917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前 言

(一)

自“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公布后，我国出生性别比攀升的问题即受到了党和国家以及全社会的高度关注。而在学术界，对出生人口性别比（此后文中简称“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的研究、探讨也随即成了人口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学科领域内的研究热点。由于西部地区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幅度相对要小（除西藏、新疆偏低或正常外），同时又由于西部大部分省区市的人口矛盾仍是抑制人口数量的增长与提高相对较低的人口素质，因此，大部分学者对出生性别比的研究视野重在东中部地区，而于西部、尤其是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攀升的现象、特征及其已经和将要产生的负面影响未引起高度关注，这种状况实不利于西部民族地区人口安全环境与和谐社会建构。

课题界定范围为西南广西、云南、贵州、重庆、四川五省市区（西藏出生性别比偏低不列入）的少数民族地区，而其中又以广西、云南、贵州三省区为重点。这三省区“五普”时分别有少数民族人口1682.96、1415.88、1333.60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38.76%、33.43%、37.84%，分列全国第一、二、三民族人口大省，是我国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傣族、水族、仡佬族等族人民的主要聚居区，其在祖国的历史文化、国防安全、民族团结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有其特殊的地位和作用。

从“五普”和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对比来看，西南各省市区出生性别比都呈幅度不等的攀升态势，广西几乎都在120以上的高位徘徊，远远高于国际社会公认的102~107的正常值；“五普”时最低的贵州从107.03升至1%抽样时的127.65；云南也由110.57上升至113.16。民族州县出生性别比的攀升则更为突出，如贵州黔东

南州 1981 年就开始失衡, 1990 年达到 123.10, “五普” 时为 125.53, 1% 抽样时再升至 134.06, 是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的典型 “三高” (长期、普遍、重度偏高) 区域。而在 “五普” 时尚处正常域值的民族州县, 时隔几年也跨入了出生性别比不平衡的门槛, 如贵州黔西南州, “五普” 时为 101.59, 2003 年即突破 107 为 108, 1% 抽样时升达 121.99; 云南德宏州从 “五普” 时的 102.77 上升为 1% 抽样时的 122.82, 增长势头迅猛。可见, 西南民族地区越益凸现的出生性别比失调是该地区人口数量、人口素质、人口贫困等问题尚未完全解决而出现的又一人口问题。出生性别比失调及其已经和可能将要产生的负面效应无疑会影响西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人口安全环境建构, 进而影响西南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边疆安全, 影响民族共同发展繁荣大局。课题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对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的状况和特征进行系统总结的基础上, 找出真正导致失调的各种原因尤其是主因, 分析失调已产生的后果以及对未来的影响、危害, 以及社会、地方政府对出生性别比失调的态度认识以及在治理上存在的问题, 探寻紧密切合西南民族地区实际, 既能解决出生性别比攀升问题又能对人口问题进行综合治理的有效途径。

(二)

为有助于对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状况的立体掌握, 有助于进一步认识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的严重性、特殊性和治理的迫切性、重要性和艰巨性, 课题研究内容特分为综合研究与专题研究两个方面。综合方面, 力图从总体上研究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的现状表现与特点、失调背景与原因、失调危害与影响、失调治理实践以及相关的对策建议等; 专题方面, 一是具体展现课题区域四个省区市出生性别比失调的状况与特殊性、治理经验与存在问题, 二是就其中的 “重灾” 州、市、县进行个案剖析, 三是就涉及的相关理论、政策法规作具体的理论分析与对策研究。

总体上, 我们认为, “四普” 以降, 西南各省市区出生性别比都呈幅度不等的攀升态势, 部分地区多年均在高位失调状态徘徊。通

过对人口普查、人口计生统计数据以及实证调查等资料分析,我们认为,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表现出了长期累积与近年攀升现象突出、普遍失调与局部偏低并存、重度失调与轻度徘徊彼此交错、孩次上升出生性别比上升、政策计划外出生性别比高于计划内、区域上城乡差距明显、少数民族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凸显等七大特征。而在失调总体原因上,包括直接、根本、间接三个层次,即男性偏好对出生性别比偏高具有决定作用;决定和强化男性偏好的是落后的传统文化、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不平等的社会性别现实等根本原因;男性偏好受少数民族历史、居住环境、人口生育政策等因素间接影响和强化;最终以性别鉴定、溺弃女婴和瞒报漏报等各种直接干预手段(中间环节)实现生育男孩的需求。失调的影响和危害表现为一是造成“婚姻挤压”和加深社会性别不平等的现实;二是给婚姻、家庭、伦理道德秩序带来冲击,导致与此相关的公共卫生安全问题和刑事案件的增加;三是造成“人口安全”问题与人口计生工作压力,影响先进人口文化建设;四是影响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五是不利于边疆安全和民族共同繁荣。课题在对西南民族地区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调的治理实践及绩效进行概括、总结的基础上,就治理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认为其中的认识不够、方法决策简单、法制不健全、投入力度小、政绩观念浓厚等问题都不利于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的切实治理和根本解决。

为此,课题特就进一步治理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的对策进行了思考。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上,强调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来指导治理工作,阶段性治理目标应切合实际、具体明确;在治理中应坚持的原则是把治理工作放到战略高度进行长远规划、综合治理、以利益导向为主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在组织、政策上,认为“政府组织、明确责任、区域合作、部门配合、打防并举、防范为主”是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政策保障是治理工作的最重要和最基础环节;在落实和贯彻政策上,强调政策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统一性,防止类似政策或不同层级政策间的口径不一,避免缺失和漏洞。在管理机制上,结合西南地区的实际,强

调从“两非”专项整治、孕情跟踪、部门联合等三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在手段机制上，形成法律、经济、文化、行政并举的综合治理局面。即法律手段上，加大对“两非”行为的处罚力度；经济手段上，实施各种奖励扶助措施，进行利益导向，强调“以奖代罚”；文化手段上，提倡科研工作应集中于对传统文化的合理成分的充分发掘和弘扬，把学生作为宣传倡导的目标人，将宣传教育与解决群众后顾之忧结合起来，提高宣传倡导覆盖面和针对性；行政手段上，建议控制和管理措施应当对准真正实施胎儿性别选择的一个较小的目标人群，从而提高干预效能，同时，行政管理措施应当与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相结合，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在保障监督上，首先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设立治理工作专项资金，并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对困难地区应给予适当补助；二是要积极探寻社会赞助、企业合作等其他经费来源新渠道，广开财源；三是在资金考核上，保证考核的公平公正、准确客观，借鉴“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专项资金考核的经验，实行由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绩效考评的方式，逐项量化、账实对应，做到保养财源、合理用财。监督机制采取积极措施发挥领导监督、内部监督、法制监督和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各种方式构成一个相互联系的监督系统。在出生性别比失调后果预防与化解机制上，课题根据西南部分民族地区（社区）出生性别比失调显现和可能将要产生的后果问题，提出了建立“出生性别比失调后果预防与化解机制”的构想。这个预防与化解机制体系包括加强法制宣传、发展农村经济、重视人力资源开发、政策支持、建立独身老人养老保障、移风易俗改革婚嫁模式、建立统计监测网络和制度等。其目的是通过这一机制的建立，将出生性别比失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安全。

在研究成果中，我们认为，如下几个根源于西南民族地区实际调查而得出的建议值得学界与决策部门高度关注：

一是充分发挥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调过程中的积极作用；二是改变年终以数据为据“一锤定音”的单一考核模式，建立科学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考核机制；三是探索和建

立出生性别比统计制度，确保统计数据客观真实；四是逐步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给农民以“国民待遇”，真正解除农村居民的后顾之忧；五是建立出生性别比失调后果控制与化解机制，促进社会和谐；六是实行大龄“光棍”养老保障，政策帮扶未婚大龄“光棍”家庭，体现以人为本；七是倡导婚嫁模式和姓氏取用自由、自主，促进性别平等、男女平权。

(三)

课题界定的范围是被当前学界相关研究所忽视或重视不足的西南地区，以出生性别比严重失调的广西全境、云南、贵州、重庆等省市区的部分民族自治州和自治县为研究重点，故课题成果一方面应用于国内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研究的学术交流，完善和丰富国内外关于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的研究理论；另一方面可为课题所及地区的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综合治理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课题成果主要体现在产生的社会效益上，课题通过相关的问题总结、因由剖析、危害分析、实践评价、对策思考、观点阐发等，有助于民族地区人口与发展进程中科学发展观的贯彻和良好人口环境的建构，有助于促进民族地区实现人口现代化和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进程，促进民族共同发展繁荣，有助于推动民族地区“关爱女孩行动”等活动的开展，营造全社会关爱女孩、关爱母亲和男女平等的氛围，消除性别歧视，实现“以人为本”，有助于推进我国民族人口政策的更加科学和完善，促进出生性别比研究在理论上的提升并进而实现综合治理的目标。

从目前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来看，已在学术与实务部门产生了积极反响。贵州、广西人口计生委宣教、法规、协调督察等部门将其中有关治理的观点、对策或用于决策的制定，或用于工作的指导，或用于学习的参考。其中涉及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问题综合治理工作中法律法规角度的综合与对比分析，不仅有助于治理绩效偏低的原因分析，更有助于西南民族地区乃至全国出生性别比法律法规制定的进一步完善。从文化、社会性别、社会保障、历史因

素等方面对出生性别比失调的考察,可使人们提高对其复杂性、危害性、治理艰巨性的认识。其他关于黔东南州、黔南州、河池、丹寨、榕江等出生性别比失调的具体研究,对推动当地出生性别比的治理工作、提高政府及群众对该问题的关注,以及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生育观和性别观产生着积极的影响。

(四)

由于出生性别比涉及到部门政绩和工作考评,在国际上又是一个敏感话题,以致在资料的获取上存在较大困难;同时,由于整个研究课题涉及的地域广、民族多、地情不一致,失调的原因复杂以及工作开展的进展及重视程度不一等现实,给课题的研究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此外,由于有的课题成员异地入学或毕业等原因,也对课题的如期完成有一定的影响,这些也使我们在研究的深度上、在对策的思考上显得意犹未尽。

出生性别比失调这一客观存在的人口问题和显现的社会问题,在西南民族地区来讲,还可能成为民族问题和边疆安全问题。因此,这一问题解决的意义无疑重大深远。而其中的根本引发因素与治本之策、治理措施与文化影响、失调后果监控与化解机制建设、失调治理与和谐社会建构、边疆跨国婚姻的规制与和谐等问题都有待于深入研究,或有待于研究的开启。《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研究》虽然具有初创性的、空白填补性的意义,但它仅仅是对上述问题研究所作的铺垫性尝试,存在问题不少,我们恳请专家学者们不吝赐教,以使我们在这方面的研究更加成熟、更加完善。

目 录

前 言 /1

上篇 综合研究报告

第一章 绪论 /3

- 一、出生人口性别比研究背景 /3
- 二、国内外出生人口性别比研究现状 /6
- 三、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研究的意义与理论价值 /16
- 四、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与相关问题 /18

第二章 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现状与特征 /24

- 一、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现状及失调的区位环境 /24
- 二、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特征 /42

第三章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原因分析 /50

- 一、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原因分析 /50
- 二、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原因的实证调查 /65

第四章 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影响与危害 /80

- 一、西南民族地区“婚姻挤压”及其度测 /80
- 二、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影响和危害 /90

第五章 西南民族地区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实践及绩效评价 /105

- 一、国家层面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政策法规与实践概略 /105
- 二、西南民族地区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政策法规制定 /108
- 三、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治理实践 /112
- 四、西南民族地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绩效 /120
- 五、西南民族地区综合治理存在问题分析 /125

第六章 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进一步治理的对策思考 /138

- 一、国际社会对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的相关认识和治理实践与启示 /138
- 二、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进一步治理的对策建议 /141

下篇 专题研究报告

第七章 西南民族地区省（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专题研究 /161

- 一、广西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状况、原因与治理对策 /161
- 二、广西出生人口性别比实证调查分析 /178
- 三、广西农村历史文化和传统习俗对出生性别比的影响分析 /182
- 四、贵州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现状、成因和对策思考 /190
- 五、贵州省实施“关爱女孩行动”的调查与分析 /199
- 六、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状况 /231

第八章 西南民族地区地、州、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专题研究 /239

- 一、桂北地区农村出生人口性别比调查报告 /239
- 二、河池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问题分析 /246
- 三、贵州省黔南州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问题研究 /264

第九章 西南民族地区县、市、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专题研究 /274

- 一、重庆市少数民族县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问题研究及对策 /274
- 二、丹寨县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成效与启示 /281
- 三、榕江县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现状、原因、后果及对策 /289

参考文献 /300

附录1 课题研究相关文章发表名录 /306

附录2 调研问卷 /309

- ◆“关爱女孩行动”调查问卷 /309
- ◆贫困母亲调查问卷 /312
- ◆西南民族地区群众生育意愿调查问卷 /315
- ◆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相关政策认知度调查问卷 /319

后 记 /323

上 篇
综合研究报告

第一章 绪论

一、出生人口性别比研究背景

性别是人的基本自然属性，性别结构是最基本的人口结构之一，是社会构成的一部分，它对人口增长有重大的影响，因为性别结构是否平衡，直接影响到结婚率和妇女生育率，进而影响到人口出生率和人口再生产过程。人口性别结构的测量指标主要有两个：一是总人口性别比；二是出生人口性别比。人口研究特别关注出生人口性别比。出生人口性别比是指一定时期内（通常为1年）出生的男婴总数与女婴总数的比值，用每一百名出生女婴数与相对应的出生男婴数表示。1955年10月，联合国在其出版物《用于总体估计的基本数据质量鉴定方法Ⅱ》中，认定出生性别比的通常值域为102~107，这一值域是在观察与分析全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大量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归纳获得的，在不同人群中具有高度的稳定性，超过或低于出生性别比的界定值域就被视为异常。而在出生性别比失调的程度划分上，笔者认为，数值在107~110之间为轻微失调，110~119之间为轻度失调，120~129之间为中度失调，130以上为重度失调。本研究对人口性别比失调问题研究的主要关注点是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相对而言，出生人口性别比低于102~107这个正常值域并未引起相关的人口问题和社会问题，因此在本研究中只是作为参照。出生性别比长期偏离常态的后果是严重的，在其影响下，分年龄性别比和总人口性别结构就会出现失调，并带来婚姻、就业的性别挤压以及养老冲击等一系列严重的社会后果。从长远看，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将直接影响未来的婚姻、就业、人口安全等方面，甚至会影响社会稳定、经济健康发展和国家安全。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虽有波动，但总趋势是持续攀升。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时候，出生人口性

别比全国水平为 108.47, 已经越过了 107.0 的常态数值。随后的年份, 全国水平于“四普”、“五普”、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时分别达到 111.3、116.9 和 120.49, 呈现不断升高态势。总的来说, 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在 2000 年以后尤为严重。虽然国家计生委、卫生部等部门已经对出生性别比升高问题高度重视并采取了許多措施, 组织各地开展综合治理, 从 2000 年至 2005 年上升态势有所减缓, 但是在全局上还没有呈现明显效果, 也不足以证明全国出生性别比已经被有效控制, 其整体升高态势仍在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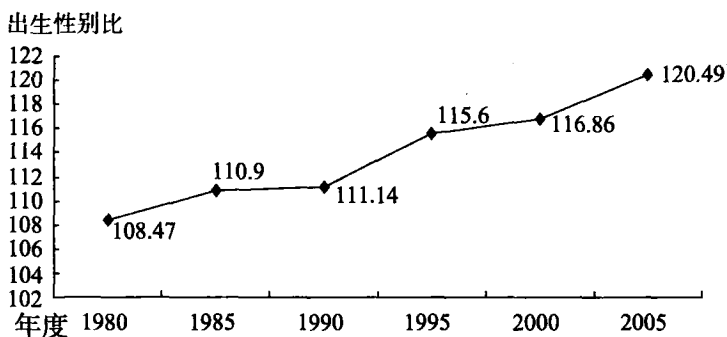
从基本正常的省份个数来看, 1982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未超出常态数值 107.0 的省份有 17 个; 而到了 1989 年, 出生性别比数值小于 107.0 的省份和直辖市只有 6 个, 分别是上海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和贵州省; 在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中, 未超出常态数值 107.0 的省份只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和贵州省 4 个西部省区; 而 2005 年 1% 人口抽查结果显示, 处于常态值域水平的行政单位只有西藏自治区 1 个西部省区。

从统计资料可知, 在 1989 年前, 各省份均未为出现重度失调情况。到 2000 年, 有 11 个省区出现出生性别比重度失调现象, 除了陕西省, 其他异常省份都处于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 分别是江西省、江苏省、福建省、安徽省、河南省、广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和海南省。其中, 江西省高达 138.0, 沿海省份广东为 137.8, 海南为 135.0, 紧随其后。2005 年出生性别比高于 120 的省市仍为 11 个, 分别是华东地区的上海市、江西省、江苏省、福建省、安徽省, 中南地区的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海南省, 西北地区的陕西省和西南地区的贵州省; 其中, 排在前三位的省份为江西省 137.3、安徽省 132.2 和陕西省 132.1, 较 5 年前的排名前三位省份的重度失调水平略有回落^①。

^①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国家统计局人口与社会科技统计司:《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与2000年“五普”数据对比,我国城市、镇、乡村的出生性别比有所增高,镇和乡村的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尤为严重。2005年全国出生性别比城市为115.16,镇为119.86,乡村为122.85。城市比2000年上升了1.01个百分点,说明城市中选择性别生育的人数在增加。镇的出生性别比与2000年比较,仍然居高不下,基本稳定在120左右。乡村比2000年升高了1.18个百分点,可能是由于B超等鉴定胎儿性别的技术在农村地区进一步普及,带动出生性别比继续升高,导致全国总体水平有所升高,使得出生性别比失调治理既任务艰巨,又刻不容缓。^①

图 1-1 我国出生性别比阶段性变化趋势 (1980—2005 年)



数据来源:全国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人口普查及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

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已经引起了中央和地方各部门的高度重视。2003年初中宣部、国家人口和计生委、国家统计局等11个部(委、局)联合发出《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要求各部门予以重视和执行。同年,针对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两会”代表指出:各级政府要把治理出生性别比问题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由政府主管部门领导亲自抓,计划生育和卫生两个部门共同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要采取有效措施,疏堵结合、奖惩结合,逐步建立健全有利于控制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利益导向机制。2004年初,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

^① 国家统计局:《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